**项目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蚕室楼加固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202108-184098-008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二一年九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6.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投标/报价报价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8.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0. 投标/报价报价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报价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47510446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_Toc475104467)[知](#_Toc475104467) 9

[第三章 采购人](#_Toc475104521)[需](#_Toc475104521)[求](#_Toc475104521)[书](#_Toc475104521)26

[第四章 评分](#_Toc475104528)[体](#_Toc475104528)[系](#_Toc475104528)[与](#_Toc475104528)[标](#_Toc475104528)[准](#_Toc475104528)38

[第五章 附件（格](#_Toc475104537)[式）](#_Toc475104537) 46

# 0B0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蚕室楼加固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3号燕都商务大厦12楼1202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09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08-184098-0083

项目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蚕室楼加固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35121.3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蚕室楼加固修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5121.39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蚕室楼加固修缮项目 | 1(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935121.39 | 1935121.3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整个工程应于80天内完成，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蚕室楼加固修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4）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且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注：①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6)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03日至2021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3号燕都商务大厦12楼12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元）：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3号燕都商务大厦12楼12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9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3号燕都商务大厦12楼12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只接受登记及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2.已成功登记及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3.若已登记及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3号燕都商务大厦12楼1202室

   联系方式：020-89001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89001296

发布人：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02日

# 1B1B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依据及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进行计算。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支付方式 |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直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专家费按实进行结算）。 |
|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响应有效期 | 自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成交报价人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 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温馨提示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磋商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 详见报价人须知 |

1. **说 明**
2. **招标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甲方”系指采购人。
	5. “乙方”系指成交报价人。
	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8. “成交报价人”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报价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4. **合格的报价人**
	1. 报价人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格的报价人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报价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报价人

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报价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报价人：

*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报价人。
	1.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报价人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报价人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报价人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报价人计算。
1.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 “服务” 是指报价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5. 报价人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2. **磋商费用**
	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人需求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附件（格式）

★（6）清单报价表（另册）

★投标人《清单报价表》正本须用采购人提供的原件手工填写（含封面），并逐页加盖法人公章确认，投标人不得修改《清单报价表》中项目内容及工程数量；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并逐页加盖法人公章确认。

* 1.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报价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3.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报价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人授权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人，报价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报价人。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并对潜在报价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报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响应的语言**
	1. 报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己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 报价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①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函）；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信封，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按规定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资格声明函、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报价人是合格的，而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商务要求等；

⑤报价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审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 1. 商务部分文件是指报价人提交的证明报价人的资格合格，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服务部分文件是指证明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人在报价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 报价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报价人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 报价人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如果因为报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 报价人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函》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报价为本次采购内容的总价包干，响应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5. 报价人在获得成交资格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报价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7. 报价人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9.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每次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 **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报价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报价人。
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报价人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报价人在报价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人需出具由银行开具的履约担保函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2.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3.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报价人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7. **响应有效期**
	1.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UU90UU天（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人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8.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参看《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投标人《清单报价表》正本须用采购人提供的原件填写（含封面），并逐页加盖法人公章确认，投标人不得修改《清单报价表》中项目内容及工程数量；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并逐页加盖法人公章确认。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UU**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报价人公章**UU，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报价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 报价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函和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封装：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

（1）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 + 1.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报价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 “正本”、“副本”或“报价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  |
| --- |
|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报价人名称：报价人地址：联 系 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在规定的磋商时间2021年月日前不得启封 |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报价人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 **竞争性磋商流程**
4. **磋商及抽取磋商顺序**
	1. 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报价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参加。**
	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4. 主持人宣读磋商大会会场纪律。
	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时，由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三名报价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报价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报价人名称、初次报价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6. 磋商会记录人应在磋商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7. 代理机构组织报价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5. **磋商小组**
	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报价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报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报价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报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报价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9.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0.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1.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采购响应无效：

1）报价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报价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磋商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6）报价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7）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每次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

9）磋商期间，报价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发现报价人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即现场告知报价人并说明理由。如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及谈判**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报价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人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应实行现场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将逐一与通过符合性审（检）查的报价人（以抽签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相同轮次的磋商（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报价，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价格、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与采购人配合等内容，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报价人的服务、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 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8. 磋商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及作出有关承诺。
	9.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2. 竞争性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竞争性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竞争性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报告。
	3.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会投票决定。磋商小组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3. **定标原则与授标**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2.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 磋商小组提交竞争性磋商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能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能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原因。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质疑与回复**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报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书应当署名。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报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报价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逾期质疑无效。报价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 报价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逾期质疑无效。报价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报价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报价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7. 质疑报价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之日计算。
5. **报价人询问的途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1.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3号燕都商务大厦12楼1202室
	3. 询问和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胡先生
	4.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9001296（工作/接收时间：9：00-17：00）
	5. 质疑接收机构传真：020-89001292
6.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报价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报价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由招标代理签发。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即是获得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参与议价的资格。成交单位收到通知书后以相同的报价，参与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议价的方式进行定点采购流程,定点采购成功并签订合同之后方为本项目的正式成交单位。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 **其他**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方法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9. **其他**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网（www.srigaas.com）和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xyzb.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报价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质 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报价人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

1．质疑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页，内容“”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报价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报价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报价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 2B2B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3.凡标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请供应商注意，如供应商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一、项目情况介绍**

1、项目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蚕室楼加固修缮项目

2、采购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3、采购预算：人民币1935121.39元

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报价人报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

5、项目概况：该建筑物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目前所设计的实验室大楼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总高为18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500㎡。

**二、项目内容**

（一）存在问题：

1、屋面：屋面防水层老化漏水。

2、外立面：建筑外立面由于自然老化，墙表面出现局部的开裂或脱落；同时，由于年久失修，表面受到各种类型的破坏：如雨水长期侵蚀形成的垢痂以及使用酸碱所造成的破坏等。对表面的上述缺陷，可采用新贴外墙砖措施，使之焕然一新。同时保留原有建筑外观结构。

3、地面：地面高低不平，破旧不堪。

4、水电：水电线管老化、供应不正常，空调排水无组织。

（二）主要工作内容：

1、外墙:

（1） 拆除外墙石米及基层，窗户安全网，空调室外机拆装。

（2） 墙面重新挂网抹灰，做防水保护，贴100\*100外墙砖。

（3） 窗户安全网拆除，除锈，翻新油漆，完成外墙砖后安装。

（4） 外墙雨水管拆除重新安装，并刷与外墙一样颜色的油漆。

（5） 安装空调排水管。

2、大堂:

（1） 铲除原有墙面乳胶漆饰面。

（2） 墙面贴仿石材纹砖，门洞位置贴装饰线，墙面砖抗酸抗腐蚀，使空间整洁、美观。

（3） 天花吊轻钢龙骨造型天花，暗装灯带，提升大堂整体效果，隐藏天花梁。

（4） 墙面电箱及线槽预埋至墙面砖下，使墙面整洁美观。

（5） 地面铺800\*800抛光砖，灰缝小，易于清洁。

3、卫生间：

（1）天花采用轻钢龙骨吊300\*300mm。铝合金扣板天花，有效的防霉、防潮，有利于日后的正常维护和检修。

（2）地面采用优质防滑地砖可以有效杜绝液积留在地板上对使用人员造成的不便。

（3）洁具重新更换。

（4）墙面贴300\*600抛光砖至铝扣板天花。

（5）更换大理石洗手台及制安银镜。

4、 楼梯间：

（1）楼梯地面铺梯级抛光砖地面。

（2）楼梯间墙面及楼梯扶手一侧贴墙面砖，楼梯扶手（楼梯井）一侧墙面油漆。

（3）楼梯间天花重新刷环保净味乳胶漆。

5、 消防：利用原有消防设施，不做变动

6、 消防提醒：

（1）乙炔瓶的使用现场，存放不得超过5瓶。

（2）用120mm轻质砖墙隔成单独的贮存间，必须有一面靠外墙。

（3）贮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降温等设施，避免阳光直射。

（4）附近应设有消火栓和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严禁使用四氯化碳灭火器）。

（5）乙炔瓶贮存时，一般要保持直立位置，并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

**三、设计依据**

1《建筑制图标准》 GB/T 50104-2010

2《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4

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

4《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92

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6《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8《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T67-2019

9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建设方提供任务书及有关文件。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整个工程应于80天内完成，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规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安全文明安装要求：按广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报价人自行踏勘；报价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报价人获取那些须报价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报价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报价人自己承担。

**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报价为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报价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报价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报价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用户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5.报价人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等资料，按照项目清单详细列出报价表。

7.报价人除按有关规定报价外，主要材料设备应选用采购人所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表中的品牌或同等或优于档次的其它品牌。报价书中应注明报价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采购人原因确需更换，由采购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8.成交人投标时所报任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高于套用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专业定额价格的30%以上时，采购人有权认为此报价为恶意高价，在工程结算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将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专业定额价格进行结算。

9.★为保证项目质量，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原则上不能低于采购预算金额85%。若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85%时须说明充分且可行的理由，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当作报价无效处理。这些分析必须包括但不限于：① 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 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 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④ 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必须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中的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须有工人签名以及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确认，提供原件备查，否则无效）；② 主要材料报价清单（须由供货商盖章，提供原件备查，否则无效）；③ 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而响应无效，当作报价无效处理。

（二）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1.工程技术要求：按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2.工程质量要求：

（1）确保达到合格工程，成交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人无条件应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3.工程使用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提供材料。

（2）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3）报价人在报价时须提供主要材料的品牌厂家（填写《主要材料品牌厂家明细表》）。

★（4）成交人应按响应文件中选定的品牌厂家供应材料，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所有产品进场要有厂家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验证后方可施工。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6）采购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成交人提供。

4.本工程措施项目报价人可自行添加，结算不调整。

5.成交人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包工包料，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应与采购人协商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按成交价的5%向成交人收取违约金，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6.除上述要求外，报价人还需根据以下资料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1）工程量清单（另附）

（2）图纸（另附）

**五、采购合同要求**

（一）项目变更

对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成交人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如下计价方式结算：

1.凡清单内已有的计价项目，且工程量偏差未超出15%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超出15%时，则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①当Q1﹥1.15Q0时，S=1.15Q0×P0+（Q1-1.15Q0）×P1,其中P1=0.9 P0

②当Q1﹤0.85Q0时，S=Q1×P0= Q1×P1, 其中P0=P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凭成交人提交的有效发票经采购人按市场价原则审核后确认的材料单价计算。

3.新增项目（含变更部分）在中标的投标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广州市建委颁布的现行有关定额、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价格信息计算，建筑工程部分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2012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安装工程部分按《广东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其他工程按省、市建委颁发的现行执行定额计算。材料单价中，主材价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的材料综合价格部分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主材价格，凭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经监理及甲方按市场价原则审核后确认的材料单价进行补差计算，综合单价所含利润标准按按当季度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措施项目费不另计算。新增项目（含变更部分）下浮率按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招标最高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最高控制价×100%）作总价下浮计算，当下浮率不足5%时，下浮率按5%计算。

4.当变更工程累计造价超过投标总价10%时，双方须按上述计价原则签订补充合同，作为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二）施工工期及要求

1.施工工期：

整个工程应于80天内完成，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上述的施工总工期，如因成交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2天起，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成交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a）不可抗力因素。

（b）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3.采购人欢迎各竞投人报价可根据各自企业实际情况，提出缩短施工周期的标书。竞投人因赶工而需要所增加的费用应列于项目总报价之中。

（三）施工条件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均由成交人场外自行解决，其费用成交人自理。

3.采购人不提供临时材料加工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人在施工现场以外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4.施工时间安排：

一般按照日常施工计划，全面推进；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暂停工配合的，以采购人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5.成交人的生产用水、电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人装表驳接，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配合单位缴纳实耗水电费。

6.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应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7.由于施工地点位于采购人生活区，成交人一旦进场施工，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8.应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应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严格加强管理，按规定缴纳治安保证金，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求在所缴纳的保证金中给予处罚。

**六、其他说明**

（一）成交人须按《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其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三）不许随意更换报价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2%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四）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五）竞投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报价人（成交人）一旦签订了施工合同后，由于采购人原因停止建设的，报价人（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七）成交人一旦进场施工，应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和阶段性工期完成施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总工期逾期的，逾期一天，成交人向采购人按工程合同总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有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成交通知书由招标代理签发。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即是获得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参与议价的资格。成交单位收到通知书后以相同的报价，参与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议价的方式进行定点采购流程,定点采购成功并签订合同之后方为本项目的正式成交单位。

 （九）需签署廉洁协议（格式详见附件）。

**七、质量保修期及质量保证金**

（1）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规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５年；

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２个采暖期、供冷期；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２年。

（4）质量保修责任

①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或由成交人偿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维修费。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5）质量保证金

验收合格后，成交人需支付合同价的3%作为质保金，成交人须以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交付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两年，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若成交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完全履行缺陷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承包人须以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为中标价的5%。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八、相关图纸（另册）和清单报价表（另册）**

★1）清单报价表（含封面）正本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原件手工填写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清单报价表》中项目内容及工程数量；

1. 清单报价表（含封面）需提交一正二副，正本需在封面、骑缝及逐页加盖公章确认，若有修改的地方应在相应的地方加盖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并在封面及骑缝加盖公章确认；
2. 相关图纸（另册）；
3. 具体工程范围和内容以图纸和清单为准,如两者有差异,以清单为准。

**九、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下述进度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2.支付进度：

（一）付款采用 分期付款 方式；

（二）具体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设备及人员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向成交人支付至30%的款项；

（2）施工进度完成70%，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向成交人支付至60%的款项；

（3）项目完工并经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采购人按合同金额向成交人支付至90%的款项；

（4）项目完成结算确认手续并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附件一

**廉 政 协 议**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开标
	1. 开标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参加。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磋商响应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5.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由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价格、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7.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8.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报价人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竞争性磋商报告。
4.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评标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40% | 20% | 40% | 100% |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 商务技术评定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响应评分表》和《技术响应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报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报价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第二章的25.3条。
	2. 价格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争性磋商中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响应，以报价人第二次报价作为基准，计算价格扣减作为报价人的价格评分，评标价只作为分值的计算，最终成交价格按照报价人第二次响应报价为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报价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 1.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微型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微型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获证书加盖报价人公章）。

* + 1.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报价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综合评分的计算
	2.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2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附件3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附件4 价格评审表

**附件1**

#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人名称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内容 | A | B | … | 结论 | 不通过的理由 |
| 1 | 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齐全，盖章、签字有效 |  |  |  |  |  |
| 3 | 报价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  |  |  |  |
| 4 | 没有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首次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  |  |  |  |
| 5 |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进行磋商响应 |  |  |  |  |  |
| 6 | 报价有效期满足要求 |  |  |  |  |  |
| 7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  |  |  |  |
| 8 | 磋商响应文件中《清单报价表》（含封面）正本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原件填写的 |  |  |  |  |  |

**备注：**

**1．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报价人的所有评审项均填写“○”才被视为“通过”，其中一项为“×”则被视为不通过。**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技术响应情况和符合性 | 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个条款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2 | 安装方案、安装组织设计及保证措施 | 1.有详细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安装方案，方案全面完整，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科学合理性。安装组织设计详尽、可靠、科学、实用，有切实可行的保证交货期的措施的，得10分；2.有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安装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安装组织设计一般，有基本的保证交货期的措施的，得5分；3.有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安装方案，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安装组织设计较差，基本不能的保证交货期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 | 10 |
| 3 | 合同履行期进度计划承诺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为80日历天，合同履行期限为80日历天的不得分，每承诺提前2日历天的得1分，此项满分为5分。 | 5 |
| 4 | 文明安全措施 | 1.具有详细的文明、安全保证措施的，得5分；2.有文明、安全保证措施，叙述不强的，得2分；3.其他不得分。 | 5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步骤清晰，承诺细致、满足用户要求，得10分。2.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叙述一般，步骤较清晰，承诺一般、满足用户要求一般，得5分。3.其他不得分。 | 10 |
| 合计 | 40 |

**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报价人如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有有效期但不在有效期内，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提供2018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附上成交/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 | 5 |
| 2 | 供应商履约能力 | 报价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提供得3分，以上三项证书任缺一项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3 | 纳税信用 |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或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截图,B级或以上得3分，C级或以下得1分。因企业成立时间问题未获得B级或以上，但获得M级的，得3分，并附情况说明。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税务部门网址及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3 |
| 4 | 管理和技术人员 | 1.投入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具有一个得1.5分；2.投入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具备中级职称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3.投入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具备初级职称的，每具有一个得0.5分。此项最多可得7分。备注：需提供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职称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需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 | 7 |
| 5 | 项目施工人员 | 投入项目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或预算员、资料员），每具有一个得0.5分。此项最多可得2分。备注：需提供施工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需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 | 2 |
| 合计 | 20 |

**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报价人如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有有效期但不在有效期内，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价格评审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有效报价人序号及简称 | 评审分项 | 价格得分 |
| 经评审的最终响应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报价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招标相关条款。**

**2、价格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第五章 附 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目录 |  | 　 | 　 |
|  | ★竞争性磋商函 （附件1)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  |
|  | ★报价人《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附件6) |  |  |  |
|  | ★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  |  |  |
|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且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注：①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  |  |  |
|  | ★《清单报价表》（含封面）原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2)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 |  | 　 | 　 |
|  | 书面承诺声明（附件4) |  |  |  |
|  |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附件5) |  | 　 | 　 |
|  | 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6) |  |  |  |
|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附件7) |  |  |  |
|  | 磋商分项报价表( 附件8) |  |  |  |
|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9)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0） |  |  |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附件11）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附件12） |  |  |  |
|  |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13) |  |  |  |
|  | 采购需求响应表( 附件14) |  |  |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附件15)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16) |  |  |  |
|  | 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17) |  |  |  |
|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附件18) |  |  |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19） |  |  |  |
|  | ▲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20） |  |  |  |
|  |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伴随服务(附件21) |  |  |  |
|  |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附件22) |  |  |  |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 报价信封内容

报价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1）报价一览表

（2）电子文档一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函**

致：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UUUU项目名称 UUUU及其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UUUU（报价人名称）UUUU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UUUU（姓名、职位）UUUU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号的磋商响应。响应报价总价为 元；

2.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UUUU90UUUU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报价人成交报价人，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我方如被确定为报价人成交报价人，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UU UUUU是注册于的法定代表人，现任UUUU UUUU。在此授权UUUU*（姓名、职位）*UUUU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UUUU UUU的磋商响应（项目编号为：）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1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
| --- |
|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报价信封”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报价人代表，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4 书面承诺声明**

**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UUUU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公司（企业）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5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6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报价人单位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小写： |  |
| 大写：  |

**注: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响应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2.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响应无效；**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及采购人需求要求；**

**5.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提供的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报价人自行设计。报价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报价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如报价人为中小企业，请填写下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起提交)：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报价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报价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4. 请报价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5.上述文件均加盖报价人公章。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件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名称：

帐户：

5、公司基本情况：

6、报价人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需求 | 是否响应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报价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2.采购人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仅为最低要求。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报价响应内容。如果报价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3.报价人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服务、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报价人完全接受。**

**附件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报价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样本）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报价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1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单位/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注：请附上成交/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报价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17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响应情况和符合性；

（2）安装方案、安装组织设计及保证措施；

（3）合同履行期进度计划承诺；

（4）文明安全措施；

（5）售后服务方案。

报价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18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项目金额 | 完工日期 |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经验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合同执行期间，报价人须设立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需附上上表所列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职称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需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

**3.需附上上表所列施工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需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1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竞争性磋商函 （附件1) |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  |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  |
| 7 | ★报价人《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  |  |
| 9 | ★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11 |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  |  |  |
| 12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13 |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且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注：①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  |  |  |
| 14 | ★为保证项目质量，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原则上不能低于采购预算金额85%。若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85%时须说明充分且可行的理由，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当作报价无效处理。这些分析必须包括但不限于：① 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 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 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④ 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必须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中的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须有工人签名以及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确认，提供原件备查，否则无效）；② 主要材料报价清单（须由供货商盖章，提供原件备查，否则无效）；③ 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而响应无效，当作报价无效处理。 |  |  |  |
| 15 | ★成交人应按响应文件中选定的品牌厂家供应材料，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所有产品进场要有厂家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验证后方可施工。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  |  |  |
| 16 | ★《清单报价表》（含封面）原件 |  |  |  |
| 17 | ★投标人《清单报价表》正本须用采购人提供的原件手工填写（含封面），并逐页加盖法人公章确认，投标人不得修改《清单报价表》中项目内容及工程数量；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并逐页加盖法人公章确认。 |  |  |  |
| 18 | ★成交通知书由招标代理签发。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即是获得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参与议价的资格。成交单位收到通知书后以相同的报价，参与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议价的方式进行定点采购流程,定点采购成功并签订合同之后方为本项目的正式成交单位。 |  |  |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0 ▲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伴随服务**

为配合本服务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报价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22报价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